

## 國立體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 二、教務處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教務處	一、綜合業務	1. 教務會議之籌備、召開及紀錄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長召集會議 校長核定紀錄
		2. 各項教務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學籍管理	1. 學籍相關法規之研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提相關會議
		2. 新生學籍之建檔維護	逕行辦理				
		3. 新生名冊陳核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學生休學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學生復學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學生退學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學生更改姓名、出生日期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9.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學生證製作及補發申請案	逕行辦理						
11. 學生中英文在學證明書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教 務 處	二、 學籍管理	12. 學生中英文在學證明書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填發退學生修業證明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14. 辦理畢業生離校	逕行辦理				
		15. 陳核畢業生名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16. 畢業生更改姓名、出生日期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註冊	1. 學生註冊須知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成績	1. 成績相關法規之研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提相關會議
		2.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學生中英文成績單申請案	逕行辦理				
		4. 學生成績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提教務會議
	五、 教學業務	1. 召開課程委員會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長召集會議 校長核定紀錄
		2. 開課協調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辦理學生選課(含加、退選、校際選課)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學生修課抵免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5. 交換學生選課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教務處	教學業務	6. 彈修學生課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國訓學生課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8. 辦理學期網路教學評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9. 教育部招生總量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教育部特殊項目增設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統計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超鐘點、代課鐘點費核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辦理教師差、請假之補課、調課、代課事宜	擬辦	核定				
		13. 遠距教學與非同步教學規劃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4. 暑修課務規劃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5. 教室及研究室空間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招生試務	1. 校招生委員之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校招生委員會議之召開、議事事項及記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招生簡章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議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教 務 處	六、 招生 試務	4.招生報名、審核作業	擬辦	審核			由各系所審查報考資格
		5.筆試、口試、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之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筆試、口試、術科試務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口試及術科測驗依各系所安排程序進行
		7.放榜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提送校招生委員會
		8.錄取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9.招生宣傳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教學 資源 業務	1.舉辦各類教學成長活動、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2.辦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培訓、核發助學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加會學務處
		3.辦理學生學習預警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4.辦理教學單位年度資本門預算(計畫型)分配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學單位年度資本門預算(計畫型)審核小組審議
		5.辦理教學卓越教師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6.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教學設備借用	逕行辦理				
		7.申請教育部彈薪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提本校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審查委員會審議

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教務處	七、教學資源業務	8. 有關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申請及管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由校長/副校長召集
		9.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及管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